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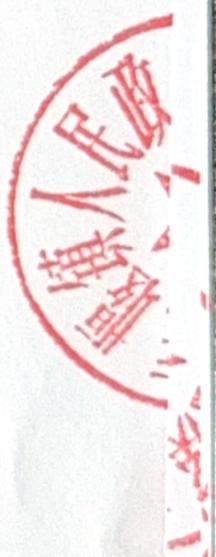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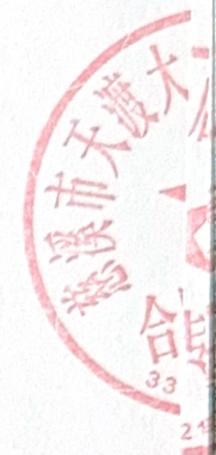
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慈溪市天渡大酒店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慈溪市天渡大酒店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慈溪市天渡大酒店有限公司（乙方）为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机关（城管）食堂服务外包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事项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03）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合同期限：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2141900.00 元）。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月）	综合单价（元/月）	合计（元/年）
一、机关食堂					
1	项目负责人（主厨）	1	12	7000.00	84000.00
2	面点师	1	12	5000.00	60000.00
3	帮工	3	12	2800.00	100800.00
二、城管食堂					
4	厨师	1	12	5000.00	60000.00
5	帮工	3	12	2800.00	100800.00
三、菜品费用					1736300.00
合同金额					小写¥ <u>2141900.00</u>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增加或减少，合同金额甲方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 10%（含 10%）。

2、费用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人员费用：按月结算（根据实际进场人数计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当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承担的赔偿款和已支付的预付款。

菜品费用：（1）按月结算，根据规定人数计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当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承担的赔偿款和已支付的预付款；（2）每月结算费用=∑就餐标准×规定人数×天数。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生产经营场地和办公用房；
- (4)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5)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6)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弱项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3)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5) 对甲方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经营场地和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7)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主厨）邵建业不参加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如经核实，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主厨）存在以上情况，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放弃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给予补偿。

(8) 乙方必须每年购买不少于12万元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应食堂，下单平台为 www.fupin832.com（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

5、对第三人造成安全事故的；如因工作不当引起的病人跌倒等伤害事件，由乙方负责纠纷处置及经济赔偿。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设备或物品意外被盗或损失、人为损坏的赔偿；

7、乙方所属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在服务期内，因员工安全意识欠缺、安全技能培训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因违规操作或失职等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以及乙方员工工伤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负责受损设备的检修安装，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11、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如乙方伙食标准（包括口味、数量、质量、食品安全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形式通知3个工作日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在考核周期内，第3次出现考核不合格；

(4) 有严重影响甲方人员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5)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6)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因甲方原因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对镇食堂监督管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加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2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用章
019939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实施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主厨）更换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8、甲方根据“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标准，由甲方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三档，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1) 考核分数 ≥ 85 分，视为“合格”，不奖不扣；

(2) $7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85 \text{ 分}$ ，视为“基本合格”，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

(3) 考核分数 < 70 分，视为“不合格”，每降低 1 分扣 5000 元，乙方须按考核分数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款项支付中扣除。

9、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在甲方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3000 元。

(2) 乙方服务态度或者服务不满意被投诉到甲方的，经查实，每次扣 3000 元。

(3) 乙方人员缺岗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扣 500 元。

(4) 乙方未确保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5)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6)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每人次扣 1000 元。且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少支付的费用，并将此费用直接支付给员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员工兼职，每人次扣 1000 元。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解决或处理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劳资纠纷。

2、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其

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退回。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风险

乙方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拖欠。如发现拖欠工资现象，每发现一人次扣服务费 500 元；如发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扣服务费 1000 元。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盖章)
(签字)

6353240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盖章)
(签字)

13373870386